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 0102 执 1754 号

申请执行人沈阳凯奇公司与被执行人宋桦林、沈阳市新光电器制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6)辽 0102 民初 11979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第三人韩丽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90 甲-4 号 1-6-2 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第三人韩丽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

190 甲-4 号 1-6-2 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皓 天
审 判 员 江 永 江
审 判 员 殷 菲



二零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 纪 璘

